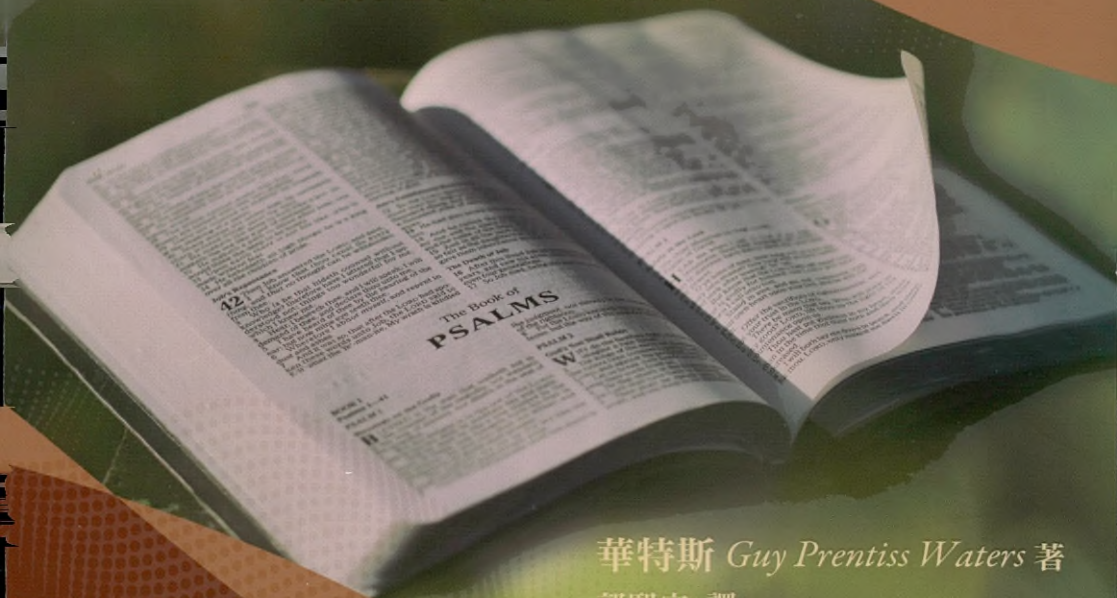


# 何謂聖經？

*What Is the Bible?*



華特斯 *Guy Prentiss Waters* 著

郭熙安 譯

**神**的話語是我們每天在屬靈爭戰裡揮舞的寶劍，這意味我們對聖經的信念具有極大的實用價值！若我們不信任聖經的能力和權柄，就會對攻擊毫無防備，使自己陷於危險之中。

華特斯博士邀請讀者來認識神的話語。他在書中定義「啟示」、「默示」和「無誤」等措詞，釐清人們對這些措詞常有的誤解。他也探討現今的一些主要反對意見，藉此使我們知道如何評估及回應對聖經的批評。



**華特斯** *Guy P. Waters*

## 作者介紹

- 1995 賓州大學學士
- 1998 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
- 2002 杜克大學博士

華特斯榮獲James M. Baird, Jr.基金會新約教授的頭銜，特別專注在保羅的書信與神學、新約使用舊約、以及四福音書的研究。

曾在杜克神學學校（Duke Divinity School）教導古希臘文，在貝爾哈文學院（Belhaven College）擔任聖經研究助理教授。

2003年成為PCA 密西西比河谷長老教會的教導長老。

2007起，在改革宗神學院傑克森校區（RTS Jackson）任職。



改革宗網路書房  
[www.crtsbooks.net](http://www.crtsbooks.net)



# 何謂聖經？

*What Is the Bible?*



華特斯 *Guy Prentiss Waters* 著  
郭熙安 譯

# 何謂聖經？

( 基要信仰小冊 1 )

作者：華特斯 ( Guy Prentiss Waters )

翻譯：郭熙安

責任編輯：彭彥華

封面設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 : (886) 2-2718-3110 FAX : (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20年3月 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http://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What is the Bible?*

© 2013 by Guy Prentiss Water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全書文字、出版、設計皆保留版權，未經本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文字、影音）轉載及翻印。

Chinese edition ©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mailto:admin@crtsbooks.net)

「經文除特別註明外，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Cover photos on Unsplash by Aaron Burden, Artur Luczka; Stylish-wavy-vertical-banners designed by starline / Freepik; Icon by Freepik from [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 Inner pages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97978-5-6

定價：新台幣 140 元

## 出版社序



**使**徒保羅在即將離世之前，曾對提摩太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保羅為主受苦且不以此為恥，乃是因為他正確且深厚地認識神。我們的生活與我們的神學緊密相連，若要像保羅一樣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我們就必須像他一樣有正確的神學。

因此，改革宗出版社將陸續出版美國P&R Publishing的一套基要信仰小冊（Basics of the Faith Series）。每本小冊都針對一個主題進行簡短而紮實的介紹。篇幅不長，但內容豐富，清楚指出每個主題的重點，非常適合初信者或有心學習基要真理的人閱讀。有些基督徒對厚重的系統神學書籍望而卻步，而這套小冊能作為一個踏板，幫助他們去閱讀和理解較艱深的神學書籍。若教會要教導主日學或帶領讀書會，這套小冊也是相當適合的教材。

我們盼望這套小冊的出版能幫助眾信徒穩固地奠定信仰的根基，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進而活出榮耀神、以神為樂的生命。

改革宗出版社 編輯部  
2020年3月

基要信仰小冊：

- 何謂聖經？ 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
- 如何榮耀神？ 約翰·漢納（John D. Hannah）
- 何謂傳福音？ 喬治·羅伯森（G. W. Robertson）
- 何謂三位一體？ 魏爾斯（David F. Wells）
- 何謂屬靈恩賜？ 溥偉恩（Vern S. Poythress）
- 死後會如何？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贖罪？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聖餐？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教會治理？ 肖恩·路卡斯（Sean M. Lucas）
- 何謂恩典？ 肖恩·路卡斯（Sean M. Lucas）
- 為何需要信條？ 柏克·帕森（Burk Parson）
- 何謂信心？ 凱伊·理查（Guy M. Richard）
- 何謂因信稱義？ 費斯柯（J.V. Fesko）
- 何謂重生？ 馬太·巴瑞特（Matthew Barrett）
- 何謂復活？ 約珥·畢克（Joel R. Beeke）
- 何謂基督教世界觀？ 萊肯（Philip Graham Ryken）



「神豈是真說……嗎？」（創三1）

**整**齣悲劇就是從這裡展開。魔鬼想要引誘亞當和夏娃犯罪，牠的第一步就是提出問題。這可不是一般的問題，而是刻意要絆倒夏娃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用意，是要扭曲神先前對亞當說的話（創三2，另參創二16-17），而撒但也在最後趁機跟神唱反調：「你們不一定死」（創三4）。撒但正想盡辦法叫人懷疑、扭曲和否定神的話語。牠知道只要說服亞當和夏娃離棄神的權柄，牠就能贏得他們。牠的詭計得逞了。

幸好這不是故事的結局。神在宣判對蛇的咒詛時，也宣告祂要差遣一位救主（他是女人的後裔），這救主要打傷、壓碎撒但的頭，而他的腳跟會在這過程中被撒但所傷（創三15）。亞當和夏娃（以及後來的許多人），都相信神的這個應許。我們已看到這應許在十字架上實現（西二13-15），並且會在耶穌再臨的榮耀大日，親眼見證這應許的完全實現（啟廿7-10）。

在此之前，魔鬼可不會乖乖束手就擒。牠對基督徒恨之入骨，至死方休。牠最喜歡的事，莫過於使自稱基督徒的人跟牠一樣永遠受苦。因此，彼得警告我們：「務要……警醒」（彼前五8）。基督徒需要保持警惕，但我們也要記得魔鬼是「受神掌管的魔鬼」，正如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所言。神有主權來掌管魔鬼，魔鬼只不過是受造物。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戰勝魔鬼。聖經呼籲基督徒：「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我們要如何抵擋魔鬼呢？保羅吩咐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基督徒的軍裝有哪些？有「真理的腰帶」和「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4、17）。請記住馬丁路德的著名聖詩〈上主是我堅固保障〉（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如何教導我們吟唱：

幽暗之君猙獰，不足令我心驚；  
狂暴我能忍受，因牠永刑已定，  
主發命令即傾倒。

這些事跟聖經有什麼關係呢？大有關係。你、我、以及所有基督徒都在為自己的生命而戰，這場爭戰會造成永恆的後果。我們帶著把握來作戰，因為我們知道真基督徒不會輸掉這場爭戰。即便如此，我們不會隨隨便便地去打這場仗。我們使用神為我們打仗所提供的一切裝備。這些裝備之一就是聖經，即神的話語。我們越了解神的話語，就能越有效地在戰場上運用它。我們越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就會越有把握來面對自己生命中的爭戰。

長久以來，教會一直堅信一項寶貴真理：聖經是神



的話語。然而，在過去幾個世紀裡，有形教會的內部出現一些雜音，有人質疑、甚至否定這項真理。這些雜音已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正如巴刻（J. I. Packer）所說，教會內部變得不太相信聖經具有完整的屬神權柄，這已「損害講道」、「削弱教導」、「動搖信仰」、「使平信徒不想讀經」，以及「讓人看不見基督」。<sup>註1</sup> 這些可怕的結果肯定使魔鬼拍手叫好。這些後果提醒我們一件重要的事：所有基督徒（包括傳道人和一般會眾），都需要清楚、正確地認識聖經對自身有何教導。

## 認識神的話語

到底何謂聖經呢？聖經只是收集聖人們的崇高信仰反思，然後神認同其中的內容，並稱之為祂的話語嗎？或者，神與聖經的誕生有某種關聯？若是如此，我們怎能說聖經既是神寫的、也是人寫的作品呢？神是寫其中一部分，還是寫全部的內容？人們不是說聖經裡有錯誤和矛盾嗎？我們真的可以期望廿一世紀的人，一生都聽從一本在幾千年前、又在地球另一端所寫的書嗎？

接下來，我們要試著探討這些問題。為了明白到底何謂聖經，我們一同思想三個詞：「啟示」、「默示」和「無誤」。這些詞要麼出自聖經本身，要麼就是總結聖經對自身的教導。一旦我們理解這些詞，我們就能思考如

---

註1 J. I. Packer, *God Has Spok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28-30.

何預備自己，來回應聖經在現今遭受的反對意見。

## 定義

### 啟示

當我們開始明白一個想法時，有時會跟別人說：「我獲得一項啟示或啟發！」我們常用這詞來談到突如其來、或特別有洞見的經驗。當然，我們並非不能接受這種說法，但當教會宣稱聖經是「啟示」時，所要表達的不是這種意思。

從聖經來看，「啟示」（revelation）一詞的主要意思是揭開。事實上，「reveal」這個英文字是源自一個拉丁文動詞，意思是「揭開遮蓋物」。啟示意味著有一位啟示者、有某物被揭開、以及有人領受啟示。神是啟示者，祂出於主權地選擇要顯明某件事。祂彷彿揭開遮蓋物，向人類顯明某件我們無法靠自己發現的事。神以此方式揭開的事，就可以稱為「啟示」。因此，當我們談論啟示時，就是在談論一位有位格的永活真神，祂將真理傳達給有理性的受造物。<sup>註2</sup> 這真理最主要是關乎神自己——「祂的本質、作為、旨意或計畫」。<sup>註3</sup>

神學家們將啟示分為兩種，一種是自然啟示或普遍

註2 Louis Berkhof, *Introductory Volume to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32), 117.

註3 B. B. Warfield, "The Idea of Revelation and Theories of Revelation," in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10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1:37.

啟示，另一種則是特殊啟示。這兩種都是我們前面描述的啟示。但這兩種啟示的內容和目的各不相同。

**普遍啟示。**第一種啟示是自然啟示或普遍啟示。「自然」一詞是指這種啟示來自於大自然，而大自然正是神的傑作。「普遍」一詞則是指這種啟示的範圍是普遍的，即所有人類都領受這種啟示。普遍啟示是神藉由受造界來顯明祂自己。

保羅在羅馬書裡談到這種啟示：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在他們裡面原是明顯的，因為神已經向他們顯明了。其實自從創世以來，神那看不見的事，就如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都是看得見的，就是從祂所造的萬物中可以領悟，叫人沒有辦法推諉。（羅一19-20，新譯本）

請注意保羅在這裡說的話。神正在藉由祂的創造之工來向人啟示祂自己。我們在受造界裡隨處可見祂的智慧、良善和能力。難怪詩篇作者呼喊：「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十九1）。神以這種方式來啟示祂自己，向人們傳達祂的信息。啟示是「明顯的」，正因為神「已經向他們顯明了」。因此，所有人都「沒有辦法推諉」。在審判之日，沒有人能站在神面前說：「我不知道祢的存在。」整個宇宙——從原子內的粒子到整個銀河系——都會證明這人所言不實。此外，保羅所說的不只適用於他的時代，

而是也適用於各時代的人。「自從創世以來」，神一直透過受造界來啟示祂自己。

雖然這是一種榮耀的啟示，但我們可以根據聖經來指出普遍啟示的兩項限制。一項限制是關乎這啟示的內容，另一項是關乎這啟示的目的。普遍啟示必然告訴我們許多奇妙且真實的事，全都指向那位創造和維繫宇宙的神。但它沒有告訴我們一件事：罪人要如何得救。受造界完全沒指出神在救恩方面的憐憫。這種沉默並非普遍啟示的缺陷；事實上，這正是神對普遍啟示的設計。為何如此？這是因為普遍啟示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讓罪人無法辯解。人的心思和良知一直見證神的存在，也見證神的公義律法（參羅二14-15）。普遍啟示提醒我們，有一位聖潔且公義的神，最終要將祂的忿怒完全傾倒出來（羅一18）。在那一天，沒有得著赦免的罪人將無言可答，只能閉上嘴巴，跪倒在威嚴的神面前。

**特殊啟示。**感謝神，祂賜給人類的啟示，不是只有普遍啟示，也有所謂的特殊啟示。特殊啟示有何特殊之處？我們可以指出兩件事。第一，特殊啟示把人類視為罪人，並指出他們若要得救，就需要對神和祂的旨意有何認識。<sup>註4</sup> 特殊啟示建立在普遍啟示的基礎上，它將我們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得知的事顯明出來。普遍啟示完全不足以告訴罪人，什麼是得救所必須知道的事，但特殊啟示並沒有

.....  
註4 請參：《西敏信條》第一章第1節。

要取代或糾正普遍啟示。相反地，若沒有以普遍啟示作為背景，特殊啟示就會變得失去意義。十九世紀的長老會聖經學者和神學家華腓德（B. B. Warfield），明確指出普遍啟示和特殊啟示的關係：「它們並非兩個各自獨立且相對的系統，而是共同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sup>註5</sup>

特殊啟示與普遍啟示之間還有第二項差異。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的教導，自從創世以來，每個人都能接觸到普遍啟示。但只有某些人能接觸到特殊啟示。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享有的特權之一，就是神只向他們啟示祂自己。

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一四七19-20；另參羅三2）

就如詩篇作者所說，這種啟示是神的一種恩慈行動，唯有祂配得人的讚美。此外，以色列人不該將他們知道的事隱藏起來，而是應該將神的啟示傳揚到周圍的列國（申四1-8）。如今在新約時代，神已吩咐要將關於救恩的特殊啟示傳給萬民，使人來認識祂（參賽四十九6；太廿八18-20）。因此，基督徒日以繼夜地翻譯聖經，並將

---

註5 “Christianity and Revelation,” in B. B. Warfield: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ed. John E. Meeter, 2 vols. (Phillipsburg, NJ: P&R, 1970, 1973), 1:27.

聖經分送到全球各地。可惜的是，如今仍然不是每個人都  
有機會讀到聖經；即使在現今，不是每個人都能接觸到特  
殊啟示。

我們可以如何介紹特殊啟示本身呢？首先，特殊啟  
示的焦點是關乎罪人的得救。換句話說，特殊啟示是要用  
來告訴罪人，人在墮落後與神隔絕，而耶穌基督如何恢復  
神與人之間的相交和團契。再換句話說，特殊啟示向我們  
表明，神如何計畫透過拯救墮落的世人，來使祂的慈愛和  
公義得著稱讚。當然，特殊啟示不只是傳遞訊息，它也呼  
召世人悔改並信靠耶穌基督，但特殊啟示的確具有傳遞訊  
息的功用。若缺少特殊啟示，人們通常就無法得救。<sup>註6</sup>

特殊啟示是透過不同方式而臨到人。在舊約裡，我  
們有時看見神透過神蹟、異夢、異象和天使的造訪，來跟  
人溝通和交流。但我們不應認為神只用這類奇特的方式向  
祂子民說話，神也在書信、讚美詩和歷史敘事裡啟示祂自  
己。事實上，聖經的大部分內容都屬於後者的範疇。<sup>註7</sup>

神沒有一次就賜下全部的特殊啟示，而是逐步地向

---

註6 我們在這裡說「通常」，是因為神完全有能力拯救那些心智不成熟（嬰  
兒）或受損（智能障礙）的人，這種人無法明白特殊啟示的內容。請參：《西敏  
信條》第十章3節。

註7 神學家華腓德對聖經啟示的分類方法，有助於我們的思考。其中有「外在  
的彰顯」，即「神用大能的行動來彰顯自己」；也有「內在的啟發」，即預言、  
異象和異夢。最後，還有「共同的寫作」，出現在「神所默示的詩篇、書信或歷  
史書」，這些作品是聖靈在人類作者「裡面動工、也透過他們來一同工作」，為  
要「使這些作品具有超乎常人的屬神特性」。“The Biblical Idea of Revelation,” in  
*Works*, 1:15。

祂子民啟示祂自己。這種啟示在耶穌基督身上達到目標與實現，祂就是神的道（約一1、18）。希伯來書作者簡潔扼要地說明這一點「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1-2）。

這一點能幫助我們明白聖經。聖經有一個連貫的信息，從創世記一直貫穿到啟示錄。雖然聖經的內容具有豐富的多樣性，但它從來沒有「離題」。這信息聚焦在神的計畫，即神要透過祂兒子來拯救罪人。我們在創世記三章15節第一次看見這計畫，有人稱之為「福音的首次宣告」（*protoevangelium*）。這信息一直延續到聖經的結語：「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啟廿二21）聖經的信息具有一致性，這就是為何耶穌能跟猶太人說聖經是「給我作見證」（約五39），並跟門徒說舊約聖經的信息正是要指出祂的位格和工作（參路廿四26-27、44-49）。整本聖經並不是一堆吵雜的聲音，而是和諧的交響樂。

特殊啟示具有漸進的性質，而且是以救贖當作基礎。當我們仔細注意聖經的輪廓時，就會發現一件有趣的事：特殊啟示具有某種模式，而這模式包含「救贖行動」和「救贖話語」。我們經常在聖經裡讀到神施行一個偉大的救贖行動。請想想出埃及的事件或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故土。這類的偉大救贖行動經常伴隨著神的話語，以解

釋這行動如何具有救贖的性質；換句話說，神刻意用這些話語來幫助祂的子民明白，祂在救贖歷史上的行動對他們及別人有何意義。<sup>註8</sup> 特殊啟示有一種群聚的原則。特殊啟示群聚圍繞著神在救贖歷史上的偉大工作。摩西五經（舊約聖經的頭五卷書）圍繞著出埃及的事件——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後來，我們看見許多先知的寫作，都是圍繞著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和七十年後歸回的時期。不過，最能說明這種群聚原則的例子，就是新約聖經本身。新約聖經的廿七卷書，都在說明和詮釋神在歷史上最偉大的救贖行動，即主耶穌基督的降卑和高升。

## 默示

基督徒長久以來都承認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書。例如，《西敏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宣告說，聖經的六十六卷書「都是神所默示的，要作為信仰與生活的準則」。<sup>註9</sup> 聖公會的基本信仰告白也作出類似的宣告。<sup>註10</sup> 普世教會都相信聖經是神的默示，我所列出的只是其中兩個例子。

但當我們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這究竟是什麼意思？無可否認地，「默示」（*inspiration*）一詞經常受到誤解。我們可能會聯想到某種賦予我們靈感、或激發

註8 嚴格說來，我們甚至應該將這解釋性的救贖話語視為一種救贖行動！

註9 《西敏信條》第一章第2節。

註10 請參：Packer, *God Has Spoken*, 32-35。



我們的事。例如，我發現聆聽巴哈（J. S. Bach）的第五號〈布蘭登堡協奏曲〉或柯川（John Coltrane）的〈巨人的步伐〉，會讓人受到感動和激勵，有些人會說這使人得到靈感（inspiration）。

然而，當我們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並不是在談聖經對我們的影響。我們是在宣告聖經本身的性質。當然，聖經應當、也經常改變人的生命，但這不是我們所說的默示。

此外，有些人對「默示」一詞的誤解，是跟這個詞的字根意義有關。若從字根來看，「默示」一詞的意思是「將氣吹入」，這似乎暗示神取了一套原本就存在的書卷，然後宣告說：「如今這些書卷是屬於我的。」但這不是默示的教義要表達的意思。這教義要說的是：神是聖經書卷的作者，這些受到默示的書卷都是由祂創作的。

但「默示」一詞到底是源自何處？這個詞是源自英文欽定本聖經的翻譯，此譯本對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的翻譯是：「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從希臘文來看，「神所默示的」可以被更準確地翻譯為「神所呼出的」。<sup>註11</sup> 這概念並不是說，神將氣吹入某個原本就存在的東西裡。巴刻說，這概念要表達的是：「正如天上的萬象『藉祂口中的氣』、或說是透過祂的創造命令而成（詩卅三6），我們也應該認定聖經的產生是源自類似的創造命

註11 請參考華腓德的學術性討論：“Inspiration,” *Works*, 1:77-81。

令。」<sup>註12</sup> 因此，這句聖經措詞（「神所呼出的」），向我們指出一種非常崇高的聖經觀。只要我們是以這種方式來理解「默示」一詞，就可以繼續將它視為基督教的用語之一。

從表面上看，「啟示」和「默示」就算不是完全相同的詞，其含義也非常相近；但這兩個詞其實具有不同的含義。啟示是指神親自向人類揭露真理。神在特殊啟示裡，透過人類的寫作來揭露祂自己。然而，默示是指神在聖經的人類作者身上的一種工作，「祂以護理、施恩和超自然的方式，來參與他們的整個寫作過程，目的是要使寫下的作品成為神的可靠話語。」<sup>註13</sup> 換句話說，啟示告訴我們，神正在聖經裡向人揭露祂自己；默示則告訴我們，這部文字作品正是神的話語。

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當保羅談到全部的聖經時，他是指什麼？他在前一節說：「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這裡所說的聖經是指舊約聖經。當保羅談到「聖經都是」時，他是指整本舊約聖經都是「神所呼出的」。

使徒彼得也說過類似的話：「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這裡說的是聖經的預言，尤其是指舊約聖經的預言

註12 Packer, *God Has Spoken*, 98.

註13 Warfield, "Inspiration,"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2:615。華腓德在別處強調，默示是啟示的一種「模式」，請參：Works, 1:106-7。

（參彼後一19-20）。此外，彼得講得十分明確，他所指的是舊約的一切預言。<sup>註14</sup> 彼得說，雖然預言是藉由人說出來的，但預言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彼得解釋說，這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華腓德將彼得的重點歸納為：「先知們在聖靈的掌管和感動底下說話，以致他們所說的話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出於神。」<sup>註15</sup>

那麼新約書卷呢？耶穌在地上事奉的日子，指派使徒來建立新約時代的教會（參太十六13-20；弗二20）。在馬可樓講論裡，基督告訴使徒們，祂會藉著聖靈來使他們想起祂先前對他們說的話（約十四26）。祂也告訴他們，祂會藉著聖靈向他們啟示新的事，也就是他們那時還沒預備好領受的事（約十六12-15）。這些應許的實現就在於新約聖經的成書。<sup>註16</sup> 關於這些新約書卷，使徒們提出什麼教導？他們教導我們，這些書卷具有跟舊約聖經同等的權柄；因此，保羅能夠在引用申命記的一節經文之後，就緊接著引用路加福音的一節經文，並且用「因為經上說……」來同時介紹這兩段經文（提前五18）。彼得也說那些曲解保羅書信的人，就如同「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彼後三16）。<sup>註17</sup> 在新約時代，聖經正典經歷一段擴充

註14 有些人認為這裡的「預言」具有更廣的含義，意即代表整本舊約聖經。

註15 Warfield, "Inspiration," *Works*, 1:82.

註16 若要知道為何基督徒承認新約聖經的廿七卷書是正典，請參：Warfield, "The Formation of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Works*, 1:451-56。

註17 這兩個例子出自於：Warfield, "The Authority and Inspiration of the Scriptures,"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2:539。

的過程。基督所授權和任命的使徒們負責監督這種擴充。使徒們不僅認定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話語，同時也吩咐教會把新約書卷視為具有跟舊約聖經同等的權柄。使徒們作出的可靠見證是：舊約和新約的書卷都是特殊啟示，也都是神所默示的話語。

我們還可以引用許多經文來證明同一件事：神透過聖經的人類作者所說的話，正是神自己的話語。<sup>註18</sup> 因此，神學家在談論聖經時，常提到完全且逐字的默示。

「完全」是指「整本聖經都是出於神的默示」；<sup>註19</sup> 也就是說，整本聖經從開頭到結尾，包括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是神所默示的。「逐字」是指聖經裡的每一個字，都是神所默示的。光說聖經裡的思想或觀念是神所默示的，這並不足夠。若要忠於聖經的自我見證，我們就必須說聖經原文的每一個字都是出於神的默示。<sup>註20</sup>

在寫作聖經的過程中，究竟神和人以什麼方式互動？這是一個公認的難題。每當我們思想神和人的互動時，我們都得承認自己的理解力有限，並且要小心避免自己的推論超出聖經所啟示的範圍。

我們可以指出幾件事：第一，我們不是在說，默示

註18 請參考華腓德在著作裡引用的經文：“Inspiration,”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1:32-33; “Authority and Inspiration,”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2:634-35; and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146-50。

註19 R.C. Sproul, *Scripture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Phillipsburg, NJ: P&R, 2005), 136.

註20 請參：Article VI of the 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Inerrancy (1978)。

會以某種方式消除人類作者本身的個性。當以賽亞寫下以賽亞書裡的預言時，他仍舊是那位以賽亞。當保羅寫下各卷書信時，他也一直是那位保羅。第二，正如巴刻所指出的，我們不是在說，默示「必定涉及人類作者的某種異常心智狀態，例如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或聽見某種聲音。」<sup>註21</sup> 聖經的作者們有時的確看見異象，而神也吩咐他們把異象記下來。但聖經的作者們也經常進行艱辛的歷史研究工作（路一1-4）。

若要了解這種互動關係，最好的方式就是借用神學家們的話語來表達：「神藉由、隨著、透過人類心智的自由運作，而建立跟人的合作關係。」<sup>註22</sup> 神學家們在此所說的「合作」是什麼意思？他們的意思是，神透過祂的護理之功，先創造和塑造祂要使用的人類作者。神精心打造每位作者的「心思、觀點、文化、語言和寫作能力」，以致祂的「信息總能適當和準確地表達出來。」<sup>註23</sup> 人類作者會自由且自發地創作神定意要他寫下的聖經書卷。<sup>註24</sup> 他可能察覺到自己正在撰寫受到默示的文字，也有可能沒察覺到。<sup>註25</sup> 但我們可以肯定一件事，即聖靈完全掌管

註21 J. I. Packer,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77.

註22 Ibid., 82.

註23 Packer, *God Has Spoken*, 100.

註24 A. A. Hodge, *Outlines of Theology*, (18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2), 68.

註25 Packer, *God Has Spoken*, 100-101.

換句話說，若不能說謊的神已經向人說話，並藉著默示將這話語賜給我們，那麼這話語就不可能欺騙人，也不可能有任何錯誤。聖經既是無謬的，也是無誤的。反過來說，「若主張聖經裡有缺陷或錯誤，就等於宣稱神本身有缺陷或錯誤。」<sup>註33</sup> 有些人反對這種論證。<sup>註34</sup> 他們說，我們用這種方式推論出聖經的無誤，乃是不合理的做法。既然聖經沒有明確宣告自身的無誤，我們就不可說聖經是無誤的。

若這種反對意見要站得住腳，就必須提出以下兩個理由之一：一個是前述的特定推論是無效的，另一個是推論法本身完全是無效的。<sup>註35</sup> 否定推論法的有效性，就是在摧毀我們許多知識的基礎。那前一個理由行得通嗎？從神默示聖經來推論出聖經的無誤，這是不合理的嗎？從神的性情和祂話語的性質來看，必然會推論出聖經的無誤。我們可以帶著十足的把握來支持這種推論。

有人說：「人們提到聖經裡有許多錯誤和矛盾，這該如何解釋呢？在面對這些人的主張時，你怎能宣稱聖經無誤呢？」的確，長久以來一直有人說聖經包含錯誤和矛盾。從某個角度來看，這說法不該使我們感到訝異。魔鬼

註33 E. J. Young, *Thy Word Is Truth*, 123, 以下著作引述這句話：Nichols and Brandt, *Ancient Word*, 94.

註34 A. T. B. McGowan, *The Divine Spiration of Scripture: Challenging Evangelical Perspectives* (Nottingham, UK: Apollos, 2007), 114.

註35 McGowan似乎採納前一種選項，因為他主張默示的教義並未「合理地暗示」聖經無誤。Ibid., 115。

是神的頭號仇敵，牠「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牠的屬靈兒女偏要行他們「父的私慾」（約八44）。魔鬼和那些屬牠的人，既不喜愛真理的神，也不喜愛神所說的真理。也難怪他們會毀謗神和祂的話語。

話雖如此，我們需要非常認真地看待這些有關錯誤和矛盾的指控。我們不應對此掉以輕心或敷衍了事；因此，我們需要策略或方法來處理這些指控。

首先，當我們進行這類討論時，必須記住幾項基本要點。第一點是關於我們用什麼方式來建構聖經論。有些人用錯誤的方式來嘗試建構聖經論。他們不從聖經的自我宣告開始著手——聖經表明自身是神所默示的話語，並因此是無誤的；他們反倒從自己看為困難的經文開始，他們根據這些困難的經文來建構對聖經性質的看法。

這方式有什麼問題呢？正如華腓德所說：「有一項確定不變的邏輯原則：只要支持某個命題的適當證據還沒有被駁倒，那麼一切針對這命題的所謂反對意見，都算不得是反對這命題的真理，只能算是這命題尚待解決的難題。」<sup>註36</sup> 華腓德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他的意思是，用來支持「神默示一本無誤的聖經」的論證是無可反駁的。<sup>註37</sup> 若這論證是可靠的，那我們就有充分根據來相

註36 以下著作引述這句話：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161.

註37 我們在這本小冊裡提出的，只是完整論證（即論證聖經是神的話語）的一小部分，僅限於證明聖經宣告自身是神的啟示，是神所默示的無誤話語。若讀者想了解傳統改革宗如何表達完整的論證，請參考：*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Vol. 1: Revelation and Inspiration*.

信，這是一本受神默示的無誤聖經。這種信念會使我們準備好去處理有關錯誤和矛盾的指控。我們知道聖經不會包含錯誤和矛盾。這不是說聖經裡沒有難解的經文（請參彼後三16），而是指我們在聖經裡遇到難題時，不需要改變對聖經無誤的看法。我們必須記住，我們不是從遇到的難題來建構聖經論；我們是從聖經本身的宣告來建構聖經論，然後才著手探討聖經裡的難題。

我們要思考的第二點是，聖經的陳述在什麼情況下才算有錯誤或矛盾。賀智（A. A. Hodge）和華腓德指出，除非有人證明同時發生以下三種情況，我們才需要承認聖經裡出現錯誤：

（1）必須證明所謂矛盾的陳述，確實出現在聖經原稿的該處經文裡。（2）必須證明造成表面矛盾的詮釋，確實是該經文明顯要表達的意思。若只是表明有一個難題，這不足以說明聖經有誤，因為這難題可能是出於我們沒有正確認識經文的背景；必須確實地查明經文的真正意思，然後證明這經文的意思跟其他已知的真理互不相容。（3）必須證明原稿經文的真正意思，直接且必然地抵觸某個確定已知的歷史事實或科學真理，或抵觸其他已確實查明且正確詮釋的聖經陳述。<sup>註38</sup>

註38 A. A. Hodge and B. B. Warfield, *Inspiration* (1881;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換句話說，當有人宣稱聖經的陳述有錯誤時，這錯誤必須是出現在聖經原文裡，他必須正確地詮釋此經文，也必須證明此經文抵觸世上的已知事實或其他正確詮釋的經文。凡宣稱聖經裡有錯誤和矛盾的人，有責任先證明這些事。賀智和華腓德在十九世紀所說的話，也同樣適用於廿一世紀：「許多人宣稱神的話語有誤，但顯然從來沒有任何人成功證明某個錯誤真的成立。」<sup>註39</sup>

許多優良的福音派書籍和註釋書，都同心協力地對付關於聖經有誤的指控。我們在此不會花時間重覆他們的論述。我們只會簡短指出，每當遇到有人說聖經裡有錯誤時，我們必須謹記三件事。<sup>註40</sup> 第一，有差異不一定等於有矛盾。例如，福音書裡的平行記載經常有些出入。某卷福音書記載的細節或字詞，沒有出現在另一卷福音書裡。但我們無須為此苦惱。每卷福音書在重述事件和談話時，很自然會有一些不同的記載。福音書的豐富性有一部分就在於這些差異。每卷福音書經常提供一些稍微不同於其他福音書的觀點，也可能補充其他福音書沒有的資訊。事實上，若聖經裡的平行記載在細節上一模一樣，反而會令我們起疑。完全相同的細節會讓我們覺得寫作的人彼此串通，反倒讓人懷疑這些記載的歷史價值。雖然四卷福音書的記載有些差異，但這不僅表明福音書的豐富性，也證明

1979), 36.

註39 Ibid.

註40 以下著作也有提到前兩件事：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161–62.

它們是可靠的歷史見證。

其次，聖經在描述某件事時，不一定代表贊同這件事。舊約和新約聖經都提到某些人的有罪言語和行為。有時只記載這些言行，而沒有多加評論。這種相對的沉默並不代表聖經默許這些事。舉例來說，雅各娶了兩位妻子，又納了兩個妾。創世記的讀者有時會覺得失望，因為這卷書竟然沒有明確譴責這位族長的一夫多妻。但聖經的教導清楚指出，一夫一妻制才是普世且不變的人類準則（請參創二24；太十九4-6）。此外，從創世記也能清楚看出，雅各的一夫多妻導致家庭失去和樂。摩西藉此暗指雅各不該違背神在創世時設立的婚姻定律。

第三，最重要的是，證明的擔子應該落在反對聖經無誤的人肩上，而不該落在護衛聖經無誤的人肩上。怎麼說呢？這是因為「聖經無誤」具有令人信服、合理的論證。這論證的前提是正確的、推理是站得住腳的，因此我們應該贊同它的結論。反對者必須證明：有某種必然的矛盾存在於兩段正確詮釋的經文之間，或存在於一段正確詮釋的經文和聖經以外的明確事實之間。藉著使用這項準則，那些原本看似矛盾的經文，後來就會變得一點也不矛盾。因為反對者可能誤解某段經文、某個歷史事件或科學事實，或是只證明一種可能、卻非必然的矛盾。事實上，有好幾種方法可以解決反對者提出的難題，護衛聖經無誤的人甚至不需要刻意使用某一種解決方法。他所需要做的

事，就是證明聖經裡沒有必然的矛盾。

我們或許可以理解為何兩段經文永遠不會彼此矛盾。一本無誤的書不可能包含必然互相抵觸的陳述。但為何我們可以確信，任何正確詮釋的經文，必定不會抵觸正確詮釋的科學事實？答案正如巴刻所說：「既然神同時是自然界和聖經的創作者，那麼真正的科學和正確詮釋的聖經就不可能彼此衝突。」<sup>註41</sup> 巴刻接著說，我們需要探究「看似矛盾之處是否出於科學和神學上的錯誤假設，只要仔細地察驗證據，就能改正這類錯誤」，並且要小心避免「漠視其他事實，或……認為這些事實跟我們討論的議題根本毫不相干。」<sup>註42</sup> 這個過程並不容易，也不會立即產生什麼成果。無論我們能否圓滿解決各方關注的難題，我們還是可以確信：神的「兩本書」（自然界和聖經）絕不會互相抵觸。

## 結語

我們在上述內容探討聖經對自身的宣告。聖經宣告自己是神所默示且無誤的話語，我們已特別指出這是什麼意思。我們需要提醒自己，為何這項功課十分重要。簡單來說，我們的聖經觀會大大影響我們此刻的生活方式。難道聖經只是一本合集，記錄古人如何回應神的啟示，而且這些回應是常常出錯的？若是如此，聖經就不是神將祂

註41 Packer, *Fundamentalism*, 135.

註42 Ibid.

的話語賜給我們；我必須自己想辦法查明神是否啟示祂自己，以及像我這樣的罪人到底能不能得救。聖經是否摻雜神的可靠話語和人的不可靠話語？若是如此，我就無從判斷哪些經文是神的可靠話語，我永遠無法確定神在聖經裡說了什麼話；我在今生沒有任何盼望，只能不斷煩惱自己在神面前到底會不會得救。

或者，聖經是神所默示、無謬且無誤的聖潔話語？若是如此，我就能確定聖經的每句話都是出自神的口。我也能確定，聖經是一本完全可靠且有權柄的指南，其中指出我該相信什麼真理、該盡什麼本分，以致我能夠得救。因著完全信任聖經的作者，我就能肯定自己把永恆的福社交託給聖經的教導，並非是愚蠢的做法。不論世界、撒但、甚至是自己的心如何欺騙我，我總有一本絕對可靠的聖經來揭穿謊言，並引導我進入一切的真理。當聖經譴責一項糾纏和引誘我的罪，我可以確信，勇敢地抵擋這罪是一件極有價值的事。當我遭遇背叛、拒絕、失望透頂、患病、憂傷和死亡，我也能完全確定，聖經可使我從基督得著千真萬確的安慰、福分與盼望。

你、我對聖經懷抱什麼樣的信念，可謂至關重要。我們應當感謝神，祂將這本聖經賜給我們，並使我們能堅信聖經的完全真實可靠。當你、我明白到底何謂聖經時，就會跟詩篇作者同聲說：「祢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詩一一九72）

## 延伸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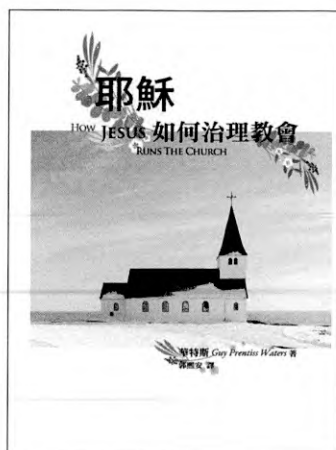
- Hodge, A. A., and B. B. Warfield. *Inspiration*. 1881;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Nichols, Stephen J., and Eric T. Brandt. *Ancient Word,  
Changing Worlds: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in a  
Modern Ag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 Packer, J. I.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 . *God Has Spok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 Sproul, R.C. *Scripture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Phillipsburg, NJ: P&R, 2005.
- Warfield, B. B. *Revelation and Inspiration*. 1932;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 耶穌如何治理教會

*How Jesus Runs The Church*

華特斯 (Guy Prentiss Waters) 著

郭熙安 譯



聖經指出基督是教會（祂的身體）的頭，教會是神所統管的。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教會就像一個有「關節和筋絡」的人體，基督徒就像人體的關節和肌腱一樣相互聯繫，並「照著神所要求的，生長起來」。教會是基督在地上施行統治的有形代表，這就凸顯了教會治理的重要性。

本書探討教會的定義、治理體制、權柄、職分、教會法庭等，幫助教會的治理者和一般會眾，遵照聖經的吩咐治理教會，並委身於教會的生活與事奉中，使眾人能認識和榮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道成了文字

*God's Word in Servant Form:  
Abraham Kuyper and Herman  
Bavinck o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葛富恩 (Richard Gaffin) 著

駱鴻銘 譯



上帝的啟示具有「自我證明」的性質；因此，對「聖經無謬誤」的辯護，要訴諸認識論上的最高權威，即聖經本身。

從伊甸園開始，神話語的權威與無誤，就不斷受到挑戰；每個世代的基督徒都有責任作出適切的回應。本書收錄了西敏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葛富恩博士的兩篇論文，主要是回應兩位學者對聖經無誤的教義所提出的質疑；他們援引改革宗兩位神學家（凱波爾和巴文克）的看法，認為「聖經無誤」是改革宗受經院學術的影響所發明的教義。葛富恩博士在本書中大量引用凱波爾和巴文克的著作來加以反駁。本書文筆溫和穩重，引證第一手史料，駁斥人云亦云的謬論，不僅是歷史神學的著作典範，更是今日福音派歸回改教信仰「唯獨聖經」的指路明燈。

